关于优化体育术科教师职称评审业绩条件 的说明

- 1.由体育科学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制订 A 层次的体育竞赛 代表性业绩成果清单,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审定;未在现清单 内的竞赛成绩由体育科学学院学术分委员会研究后报学校 学术委员会审定。
- 2.体育术科教师获得以下任意1项A层次体育竞赛代表性业绩成果的,可替代A类层次论文1篇。竞赛成绩不可重复使用,每个职称级别仅可使用1次,以校体委证明为准,成果相当丰硕的对应替代论著成果不超过2篇(部)。A层次体育竞赛代表性业绩成果清单具体如下:
- (1) 篮球、排球、足球获得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及以上 赛事前四名(我校参加的队员累计3人次及以上),全国大 学生锦标赛(联赛)前三名1次,广东省大学生运动会前三 名1次或前四名累计2次,广东省大学生锦标赛(联赛)冠 军1次或前三名累计2次。
- (2)田径、游泳获得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及以上赛事前二名累计2次,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冠军3次,广东省大学生 运动会冠军3次,广东省大学生锦标赛冠军9次。
- (3) 乒乓球、羽毛球、网球获得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及以上赛事前三名 1 次,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冠军 1 次,广东省

大学生运动会冠军1次,广东省大学生锦标赛前三名累计3次。

- (4) 武术、定向越野获得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及以上赛事前三名1次、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冠军2次,广东省大学生 运动会冠军2次,广东省大学生锦标赛冠军4次。
- (5)健美操(啦啦操)获得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及以上 赛事前三名1次(我校队员需有3人次以上参加)、全国大 学生锦标赛前三名累计3次,广东省大学生运动会冠军1次, 广东省大学生锦标赛前二名累计4次。
- (6)教育系统主办的非广东省大学生运动会项目,获得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及以上赛事单项冠军1次,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冠军2次,广东省大学生锦标赛冠军3次。
- (7) 乒乓球、羽毛球、网球团体赛第一名计冠军 3 次、 游泳及田径项目接力第一名计冠军 2 次, 乒乓球、羽毛球、 网球双打第一名计冠军 2 次。
- (8) 教师培养1名在校学生运动员(须在校由其本人训练,比入学时更好的成绩)获国家级健将运动员等级证书。
 - (9) 教师本人参赛获奖,与(1)-(8) 项标准等同。3.补充说明:
- (1)赛事均是指由教育行政部门、省级以上大学生体育协会和国际体育组织举办的正规赛事,各类邀请赛、友谊赛、交流赛、俱乐部比赛等不计算在内。全国比赛指由教育部、国家体育总局主办的全国性运动会和中国大学生体育协

会各单项分会主办的单项锦标赛(联赛);省级比赛指由广东省教育厅、广东省体育局主办的全省性运动会和单项锦标赛(联赛)。

- (2) 所培养的在校学生运动员不包含外挂专业运动员。
- (3)由两名或多名教练共同培养的学生成绩不可共享同一成绩。
- (4)本业绩认定条款仅适用体育术科教师。未尽事宜, 由华南师范大学体育科学学院学术分委员会研究,并按权限 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审定。